

漢陽縣志

(初稿)

卷十一 金融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概 述

抗日战争以前，本县有当铺、钱庄二十家。当铺通过当金牟取高利；钱庄通过存款、放款牟取利差，通过买卖汉钞、银钱兑换牟取高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内设有省级银行办事机构和县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民抵押贷款所的业务如当铺基本相同，省银行办事处通过存款、放款、汇兑、信托业务争取盈利。县银行属官商合营，因通货膨胀，营业不振，未起资金融通作用。

解放时和建国后，国家接管了省银行办事机构和县银行，相继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汉阳县支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通过有计划地发行货币，投放经济建设贷款，组织货币回笼，按照政策整顿金融稳定币值，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时期，通过发放工商贷款和农业贷款，支持了国营经济，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大跃进”时期，一度出现贷款过猛，不问效益的倾向。在“文化大革命”中，银行作用削弱，业务受到影响。1978年以后存、贷款额有所上升，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4年下半年信贷失控，现金投放过多，货币流通量剧增，影响了银行资金的合理使用。

1985年适当的控制了信贷规模，加强了支取现金审批管理，年末贷款余额为18634万元，存款余额5266万元，城乡储蓄5759万元；银行已成为本县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对促进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章 金融 机构

第一节 当铺、钱庄

当铺：清末 汉阳县城和蔡甸镇设有当铺。民国十六年，资本三万元（银元）的有源昌、和昌、公济、民生等四家；资本一万元（银元）的有信存、志成、余庆、公裕、协成福、公益、和记等七家。民国二十四年，中国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成立，蔡甸各当铺歇业。民国二十六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所有当铺先后歇业。当铺一般有经理、管账、管钱、站柜、中班、学生等职。当物折价，通过金银首饰只当七、八成，铜锡器皿五、六成，衣物三、四成。当金月息二分或二分五厘，另收存籍费一分，水脚费四、五分。当期半年，过期死当，任凭当铺变卖，巧取豪夺，剥削甚重。

钱庄：民国初年，本县有3户小钱店，从事银钱兑换。民国十三年，资本较多的钱庄有盈丰、晋大昌、张隆亨、泰昌等四家；资本较少的有源成、胜利、锦昌、道生、隆昌、胜和、聚丰、裕丰、春和等九家。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实行现金集中政策，钱庄全部停业。钱庄经营存款、放款、买卖汉汇和银钱兑换四项。通过存款、放款获取利差，买卖汉汇获取汇率、手续费，银钱兑换获取贴水牟取盈利。存款、放款对象：主要是座商、行栈，其次是小商、小贩。对座商、行栈放款多少，视其资产多少而定；小商、小贩借款，则需大商作保。存款利率月息六厘至一分，放款一般利率为月息一分五厘至一分八厘同行折借利率为日息五钱至五钱五分（合月息一分五至一分六厘五）。

第二节 银 行

中国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成立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是湖北省最早成立的农贷所，同年四月改为中国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直属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领导。所内设主任、保管、会计、出纳、营业、填票、清票、包裹等职。经营方式与当镇基本相同。押款月息一分八厘，即每百元月息一元八角，不交存籍、水脚费。该所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底架本法币205,931·52元。民国二十七年八月歇业。

湖北省银行汉阳办事处：成立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处内设主任、会计、出纳、业务、总务等职。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等业务，并对县银行进行业务辅导。该处于1949年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事管制委员会物资接管部金融处第八组接管。

汉阳县银行，成立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官商合营，共有资本法币15,289万元，县银行在汉口设有通讯处，蔡甸镇没有办事处。行内设经理、副经理、会计主任、出纳主任、营业主任、公库主任等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信托业务和经理县公库收支。该行于1949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汉口分行汉阳支行督促清理。9月25日清理完毕，偿还商股，并予解散。

中国人民银行汉阳县支行：1949年7月成立汉阳支行，因与汉口分行汉阳支行同行名，故于1952年改称蔡甸支行，下设新沟、兴隆、合贤、邓南、大咀、新滩口、侏儒、黄陂、柏林、青山、大集

永安等十三个区镇营业所。1955年，蔡甸支行改称汉阳县支行。

1958年，县支行所属新沟、邓南、侏儒、黄陵、柏林、麦山、大集、永安等八个营业所下放到公社，改为公社银行，由其自办本公社内的金融业务。由于公社银行财力单薄，且受区域限制，造成账务混乱，1959年5月8日撤销所有公社银行，恢复人行县支行公社营业所。1971年，县支行并入县革命委员会财政科，下设会计出纳城镇企业、农村金融三个组，办理银行业务。1973年财政、银行分设，恢复了人行县支行建设，内设会计、出纳、政工、人秘、计划信贷、农村金融、信用合作等八个专业股。1984年1月1日，人民银行县支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协调金融业务活动，监督金融方针、政策、法令和基本制度的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汉阳县支行：成立于1955年6月26日，其农村金融业务，仍由人行代理，对外不营业，1957年撤销。1964年2月1日又成立农行县支行，对外营业，1966年1月1日又撤销，其业务并入人行县支行。1980年1月1日恢复农行县支行，行内设计划、信用合作、社队企业信贷、人事、行政、会计出纳等七股和办公室、营业室、干部训练班；下设侏儒、黄陵、沌口三个办事处和柏林、麦山、大集、新农、高庙、李集、永安、洪北、张湾、索河、成功、军山、消、曲口、桐湖、常福等十六个公社（农场）营业所。1984年设立汉口工作组。1985年将十六个公社（农场）营业所改为十六个乡、镇（农场）营业所。农行主要管理支农资

金，办理农村信贷，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业务领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阳县支行：1965年8月，成立建行汉阳县办事处，1968年撤销，业务并入人行县支行。1972年恢复建行办事处。1975年10月，建行县办事处改为县支行；内设综合、拨款、基经、会计四股。办理县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存款、结算、发放基本建设资金和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汉阳县支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内设人事、行政、会计、出纳、储蓄、信贷、调研信息、计划、稽核九个股和一个办公室；下设蔡甸、大军山两个办事处和沌口造纸厂工作组。办理工商存贷款和城镇储蓄业务，并受人民银行县支行委托，办理有关货币发行和调剂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还理金库。

第三节 保 险 公 司

1951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汉阳支行内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蔡甸特约代理处，下设侏儒、新沟、沌口、汉口四个工作组，办理工商企业强制保险和水上运输保险业务。1952年9月，特约代理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阳县支公司，独立对外营业。1958年4月31，县保险支公司与县财政税务局合并，在县财政税务局内设保险股；1958年停办。1981年7月，恢复保险业务，由人行县支行代办。1983年5月，在全县设立十八个公社（农场），镇理处。1984年7月，工商银行县支行设保险股接办人行县支行移交的保险业务。同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阳县支公司。

内设人秘、计划财务、城镇业务、农村业务四个股。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三年，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派员来本县筹建了一批乡保信用合作社。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72个，社员4517人，股金（法币）5,832元。这些信用社在日军侵占本县时解体。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初期，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发放紧急救济农贷，本县重建了乡、镇、保信用合作社253个。这些信用社被地方绅耆把持，变成高利剥削农民的工具，在建国前先后解散。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农业生产，打击高利贷剥削，于1952年1月，由人行县支行到农村宣传发动群众，组织信用合作社，8月10日，全县第一个集体互助金融组织——三官乡信用合作社成立，至年末，先后成立了联新、九房、宋家、车子山、银燕、凉亭、高庙七个乡村信用合作社。1953年，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9个，信用小组或信用社等委会66个。1954年，全县信用社发展到213个。1960年恢复区行政建制，有公社信用社42个，大队信用站156个。1975年撤区后，有公社信用社16个，管理区信用公社36个，大队信用站156个。1984年3月建乡后，有乡、镇信用社21个，管理区信用公社13个，村信用站259个。1985年1月14日，成立汉阳县信用社联合社，拥有信用社、分社、信用站共293个，有社员69,703人，股金37万元，固定资产133.4万元，盈余积累32.5万元。

「附」 高 利 貸

建国前，本县高利贷的最高利率是大加一，即借10元一天息1元。高利贷的名目繁多，剥削最重的有：放谷钱，借谷一石，次年秋收还谷一石五斗至二石。押于租，以田契或佃田书券作押，约定借款若干，折纳岁谷一石，一年不还，向债主交一年租，田虽押出而赋税仍归自己交；用佃田作押的还须向田主交租，即一田二租。印子钱借款100元，息20元，本息合计120元，以四个月为期，每半月还15元，到期不还，利上滚利，最后要还316·70元。放天钱，上午借，下午还，或者当日借，次日还，多则10元，少则1、2元；借10元、先扣利息1元，次日还11元。假以时日计，放10元，30天收息31元，本息合计41元。原巴梅乡同心大队贫农闵某借印子钱，无力归还，卖女卖地。建国后，人民政府明令取缔高利贷，在农村建立信用合作社后，基本上制止了高利贷活动。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通 用 货 币

一、金属货币

制钱：外圆内方孔，清 铜质铸钱。制钱每枚一文，每千枚用绳穿起，称为一串或一贯，俗称一吊。本县惯例，每一串钱扣穿绳钱二十文，即一串实为九百八十文。清末，使用铜元，制钱减少，民初，制钱贬值，逐渐停止使用。

铜元：俗称“铜角子”，圆形无孔，清 光绪年间本县开始使用清代铸 每枚十文。二十文两种铜元，民国初年铸有每枚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三种。民国二十四年（1935）发行法币，铜元停用。

银元：圆形银质，清代银元称“龙洋”，光绪十三年在本县开始使用。民国时期，银元版别甚多，本县使用较多的有龙洋、袁头、孙头、和外省铸银元（称杂版）四类。法币发行后，停止使用。建国后为稳定金融市场，由银行收兑。

银辅币：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种，随银元发行停用。

银毫币：俗称“毫银”、“毫洋”，有一角、二角两种。民国初期，在本县使用，随着银元停用。

法币镍辅币：有五分、十分、二十分三种。民国二十四年起在本县使用，随着法币贬值而停用。

法币铜辅币：有半分、一分两种。民国二十四年在本县使用。停止使用比镍辅币早。

金元券银镍辅币：有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种，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在本县使用。

人民币铝质硬分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三种。1958年1月开始在本县使用。

人民币镍锌合金币：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合称一套1981年2月和4月在本县两次投放。

二、纸币

台票：又称官票，有直式、横式两种。直式有库平一两、五两、十两的银两票和一元、五元、十元的银元票、一串、五串、十串的制钱票，清光绪二十三年在本县使用，使用较多的是制钱票。横式台票面额为铜元一百枚（即制钱一串）。民国四年在本县使用，取代了直式台票，随着北洋军阀垮台而停用。

法币：宣称是银本位货币。民国二十四年起在本县使用，法币版样面额极其复杂，有一元到五百万元币。民国三十七年发行金元券，法币停用。

关金券：印于民国二十年，专供缴纳关税之用。民国三十一年以一元关金折合法币二十元在本县使用，嗣后，因法币贬值，发行了其复杂版样和大面额券。金元券发行后，停止使用。

金元券：自诩为金本位货币。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在本县使用。用以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不到半年，如同废纸。

各种地方币：有中州币、冀南币、东北币、华中币，1949年在本县通用，1950年2月银行开始收兑。

人民币：1955年以前称为旧人民币，面额有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七种，1949年起在本县使用。1955年3月后，使用新人民币，面额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十一种，新人民

印使用的收回旧人民币。

「附」

日钞、军用票，本县在日军占领时期使用，日钞使用甚少，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停止发日钞改发军用票，收回日钞。民国三十一年4月1日军用票停止发行。

中储券：民国三十年汪伪发行中储备券，通称储备券，取 军用票，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 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十万元，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由国民政府银行收兑。

第二节 比 值

台票：横式、直式两票价值相等，每串合银计算，1911年为五钱五分，1926年跌至三分。且新旧票被奸商划分七等，按等计算差价。在北洋政府垮台后，台票已成废纸。由于制钱票使用面广数巨劳动人民受害甚重，使本县造成形形色色的悲剧，不胜枚举，至今尚有老人仍然记忆犹新，可以说出当时的悲惨景状。

银元：银元兑换铜元市价，在清光绪三十年，一枚银元兑换十文铜元90枚，清宣统三年兑134枚，民国十年兑174枚，民国十六年兑400枚，民国二十一年兑610枚，民国二十四年法币发行后兑600枚。用袁头银元兑换可升值2—4枚铜元，杂版银元兑换要贬值2—4枚铜元。

法币：民国二十四年发行，白银收归国有，禁止银元流通，初期本县物价转为平稳。抗日战争开始，法币价值开始下落，贬值幅度也

逐渐增大。民国二十六年100元法币可购买两头牛,民国二十八年只购得一头猪,民国三十年只购得40斤面粉,民国三十二年还可购一只鸡,民国三十八年一粒米也购不到。

关金券：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一元关金券等于20元法币发行时，群众误认为关金券有金计值，争相收存，尚有人愿出贴水换取。关金券发行实质是发行大面额钞，群众意识到后，不再贴水换取但商旅认为关金券面额大，携带方便，有时亦贴水争换，贴水不定。

金元券：1948年8月发行，以一元金元券收兑法币300万元，二元金元券兑银元一枚，同年11月，改为十元金元券兑银元一枚。金元券贬值比法币贬值更速，民间有顺口溜：“过街买米踉一跄，米价涨了十加三，回头添钱再去买，不想变成加了番”。解放前夕，金元券早成废纸。因此，银元、铜元再度返回市场。

军用票：1938年与法币等价，不久改为军用票一元等于法币二元。经过几度提价，至民国三十一年比价改为，军用票一元等于法币十一元。

中储券：发行初期虽与法币等价，民国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和十月二十二日在本县城区和蔡甸镇全面兑换法币，引起居民恐慌，一时市面萧条，秩序紊乱。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情势突变。民国三十一年三月，日军当局挂牌规定军用票20元合中储券100元的影响，改为中储券77元兑法币100元，但又不作固定牌价，可逐日变交，同年3月26日变为2元法币等于中储券1元。本县边远地区

信息闭塞，比价浮动无定，各按需要，参照已知比价，协商议订。中储券发行后，保偏、黄陵两镇三菱洋行和秦甸镇寿昌鸿洋行大量抛出中储券，抢购物资。高家畈农民高元集卖猪收到中储券，数天后贬值将卖猪款烧掉说：“鬼钱人不信，烧给鬼去用”。保偏尹正洪榨坊工友顺口溜“月初末一担，月中二斗米，月尾拿回家，当作草纸看”。1945年200元中储券兑法币1元。

各种地方币：中州币3元兑旧人民币1元。华中币、冀南币、东北币100元兑旧人民币1元，新人民币1元，兑旧人民币1万元，这只是计值上的变更，并不影响计价。由于人民币币值和物价稳定，在群众中享有崇高威信。

第三节 货 币 流 通

清末，本县商品流通量小，货币投放无计划，由于以银两、银元计值，物价基本稳定。

民国前期，县内商业比较发达，银元、铜元广为流通，市场也较稳定。唯汉钞一度停止兑现和台票倒塌，使市场混乱。日军侵占本县期间，三币（法币、军用票、中储券）进入市场，而以中储券数量最多，抗战胜利后，法币、金元券相继充斥市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百业萧条。

建国后，银行建立了国家金库，将各项财政收入集中金库管理，推行转账结算，控制货币投放，开展存款、储蓄业务，并通过工商企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1950年5月，实行现金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人民银行严格执行中央提出的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出纳三个平衡，严格控制货币投放，除1953年为争放外，其余各年均为净回笼。1958年本县国民经济失调，农村组织生产“大跃进”，农村提取现金，占整个现金支付额的12%，全县由货币回笼转为投放。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现金回笼减少，1961年比1958年少20%，其中农村信用回笼要少52%。1963年，本县粮、棉、油丰收，收购金额创历史水平，以致货币大量投放，由于及时组织回笼，货币流通量较上年减少0、5%。“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单位套取现金，不少企业职工趁机借支公款，使商品销售回笼减少到7、5%。因此，十年均为投放，货币流通量徘徊在4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1978年，由于工农业产值不断增加，职工工资调整，农村分配兑现，使货币投放集中，当年支付现金总额中，工资支出占22、5%，农村提取现金占37、6%，农副产品收购占0、9%，货币流通量比上年（1977年）增加68、5%。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生产发展，集市贸易活跃，货币容量和流通量增大，加之这一年信贷失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净投放及流通量均比1983年增加40%。1985年，银行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信贷和货币发行的指示精神，在计划管理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到了成效，使当年货币净投放额比上年减少18、26%，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减少2、19%。

货币投放、回笼主要渠道占比表

年度 类别	1953	1956	1965	1971	1975	1979	1980	1983	1984	1985
收入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商品销售	88.1	70.5	70.9	72.2	71.3	76.9	74.6	63.8	65.5	62.9
服务事业	1.0	2.0	6.0	6.0	6.0	6.8	6.3	5.8	5.5	6.5
储蓄信用	0.5	17.1	13.2	7.0	8.7	11.9	14.5	20.9	22.5	21.3
农村信用及其它	10.4	10.4	9.8	14.8	14.0	4.4	4.6	4.5	6.5	9.8
支出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资性支出	17.0	18.9	18.6	18.9	13.7	17.6	18.8	12.7	11.4	22.8
农副产品收购	26.9	15.9	23.6	23.9	12.1	12.8	11.2	15.8	18.2	11.6
储蓄信用	1.0	17.8	26.2	0.9	36.8	31.2	41.2	34.2	35.7	44.5
行政管理费	8.0	8.0	8.0	7.0	6.0	6.7	7.2	6.3	7.1	9.0
农村信吸其它	47.1	29.4	23.6	49.3	31.4	31.8	21.6	31.0	27.6	12.1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工商存款

1949年7月，人民银行县支行建立，即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存款业务。1950年末全县有私营工商业存款37户，余额1000元（新币下同）。1951年，纳入银行现金管理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存款增加，年末余额85、8万元。1953年，银行积极组织工商业存款，年末余额120、8万元，其中国营存款占75%，私营与合作存款占25%。1957年，工商业存款中国营占77%，合营、合作存款占23%，当年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无私营存款。1958年存款余额达到90万元，全部为国营工商业存款。“文化大革命”十年，地方工业生产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资金周转呆滞由于银行、财政部门配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使工商存款稳步上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商业生产经营得到进一步发展，加之银行放宽了开户范围，实行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推动了存款工作，1980年末存款余额达1692万元。1985年，虽然大军山玻璃厂产品滞销，减少存款350万元，而年末存款余额仍达2433万元。

第二节 农业存款

1952年，人民银行各区营业所开展存款业务，当时，农村流动资金极少，全年存款不满千元。1957年，农村资金大量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和生产费用，存款仍然较少，年末余额只有1、4万元。

1959年，农村社队存款13、6万元，吸收企业存款0、1万元。1960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农村经济困难，存款减少到4、9万元。1962年，农村经济经过调整，初步得到恢复，存款逐渐增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存款提取不加审查，任其自由十年间存款余额均在40万元以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农业企业得到发展，1979年全县农业存款余额达248、6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存款占90%。1980年实行“存款挂勾，差额包干”办法，多存可以多贷款，促进了农业存款的发展。1984年银行内部实行经济管理责任制，存款有了明显增加，当年存款余额达到612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存款要占45%。1985年，农业存款总额为536万元，乡、镇存款增多，国营农业存款比上年减少41、3%。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1973年至1978年，基本建设存款来源于财政拨款，六年存款余额平均每年53万元。1979年，根据武汉市建设银行规定对企事业单位投资固定资产的专用资金，向建设银行一次存足，当年末存款余额达148、2万元，比1978年增加91、3%。1981年，对固定资产专用资金实行分次存入，待批使用；由于固定资产项目增多，年末存款余额增到250、9万元。1983年，根据武汉市建设银行规定，对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实行当年存入银行，列入次年建设支出计划，一年内能完成的项目一次存足，两年完成的项目先